

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

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依據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臨床西醫師，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本校醫學院現任之醫學教育組專兼任臨床西醫師1年以上(含)，符合審查標準均適用本要點。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臨床西醫師，除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另須符合「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」及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三、升等申請資格

(一)教師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；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。教學實踐研究中之受教對象包含：臨床前之學生、實習醫學生(UGY)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(PGY)、臨床各職類、專科各職級受訓學員(含住院醫師及研究員)和臨床教師等，研究成果必須能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教學實踐研究之內涵需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五條規定。

(三)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三年、臨床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需在前20%或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規定。

四、送審著作

(一)符合上列資格者需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，其篇數與點數規定如下表：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論文發表	25篇或SCI、SSCI 53點	14篇或SCI、SSCI 35點	7篇或SCI、SSCI 18點
代表著作 (3年內)	1. 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 2.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(1)教學影音檔案 (2)教學歷程檔案		
參考著作	5篇	4篇	2篇

(二)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6條辦理。

參考著作必須要有半數或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
(三)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 7/31 往前計算 7 年內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(一)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：

1. 教授級: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國家及國際範圍。
2. 副教授: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或以上。
3. 助理教授:貢獻度影響範圍在系或以上。

(二)申請及審查程序如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